

華人廟宇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向民政事務局局长申請指明宗教骨灰塔

申請指引

民政事務局

(2017 年 12 月版)

民政事務局將不時因應實際情況對申請指引作出修訂。
最新版本將在 www.rpc.gov.hk 網址上公布。

第 1 章—引言

簡介

- 1.1 本指引旨在協助華人廟宇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指明其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宗教骨灰塔，並提供相關資料和列出申請要求。本指引並非法律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任何人不會因而獲免除遵守有關法例中任何條文的責任。
- 1.2 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牌照或豁免書申請須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提交。如牌照或豁免書申請人欲就指明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和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提交申請，有關申請亦應同步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申請表格見附錄 A）¹。
- 1.3 《條例》下有關申請指明骨灰安置所的宗教骨灰塔的一些關鍵詞彙的定義臚列如下：

華人廟宇—具有《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包括—

- (a) 所有廟、寺、庵、觀及道院；及
- (b) 有以下活動進行的所有地方—
 - (i) 依照廟、寺、觀、道院或庵所信奉的宗教原則供奉神明、與靈界溝通或占卜，或擬進行該等活動；及
 - (ii) 為供奉神明、與靈界溝通、占卜或類似目的，或作為提供香燭的回報，或因其他理由，而向任何公眾人士收取費用、付款或任何種類的報酬或接受任何公眾人士所付的費用、付款或任何種類報酬。

修行者—就某華人廟宇而言，包括在緊接逝世前，在該廟宇內居住和侍奉的僧人、尼姑、道士及道姑（視情況所需而定），但不包括其家庭成員及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該廟宇的信眾、捐贈者或以其他身分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人）。

¹如申請人乃申請豁免書，有關指明華人廟宇及宗教骨灰塔是按《條例》第 57 條作出。

宗教骨灰塔—在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屬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的情況下，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指該骨灰安置所用作安放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的任何部份（不論是構築物或其他地方）。

1.4 就持有有效牌照或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民政事務局局长可藉憲報公告指明—

- (a) 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
- (b) 在每間上述骨灰安置所內，可安放骨灰的宗教骨灰塔；
- (c) 可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 (d) 可安放骨灰的上述宗教骨灰塔的位置(經批准圖則上顯示者)；及
- (e) 按照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布局，可安放骨灰的龕位位置及編號。

1.5 就民政事務局局长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宗教骨灰塔，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或豁免書持有人，須遵從民政事務局局长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持有牌照或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須為符合《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2 條下定義的華人廟宇；
- 宗教骨灰塔只可安放緊接逝世前在該華人廟宇內居住和侍奉修行者的骨灰；
- 必須確保在民政事務局局长藉憲報公告後才安放在宗教骨灰塔內的骨灰的份數，不超過民政事務局局长藉憲報公告指明的骨灰份數上限(民政事務局局长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指明的骨灰份數不得超過 1 000 份)；
- 不可就在宗教骨灰塔安放骨灰及有關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須備存登記冊，記錄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的骨灰的資料；並因應要求，將該登記冊提供予民政事務局局长或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查閱（登記冊樣本見**附錄 B**）；及
- 須符合發牌委員會就牌照或豁免書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

- 1.6 如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不符合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規定和條件，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決定終止指明有關骨灰安置所。
- 1.7 以上的規定和條件僅供一般參考。實際規定和條件將可能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第 2 章—處理申請的程序

2.1 處理宗教骨灰塔申請的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申請前

2.2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透過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組（下稱「牌照組」）向發牌委員會申請牌照或豁免書。

2.3 牌照組收悉牌照或豁免書申請後，會在收悉回函提醒申請人向民政事務局另外提交指明骨灰安置所和宗教骨灰塔的申請（如適用）。民政事務局只會處理屬於華人廟宇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指明宗教骨灰塔的申請。

第二階段：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申請後

2.4 一般而言，處理申請的步驟如下：

2.4.1 提交申請：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附錄 A](#)）連同全部所需證明文件的足夠數量的複本（所需的證明文件清單載於[附錄 C](#)）送交民政事務局。

2.4.2 初步查核：

民政事務局收到申請後，將對申請進行初步查核。如果申請人未有在指明的申請表格填妥全部所需資料和妥為簽署或未有夾附全部所需證明文件，查核人員會要求申請人在訂明期限內補交資料及／或證明文件。

如有需要，查核人員會邀請申請人會面，以核實申請資料。如申請人未有在訂明的期限內提交全部所需資料及／或證明文件，有關申請或不獲受理。

2.4.3 實地視察：

申請人提交全部所需資料和證明文件後，民政事務局會將申請資料轉交給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秘書處會派員到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視察，以核對申請人提交的資料，

並收集更多所需資料，以供民政事務局考慮。視乎情況，查核人員會與申請人及／或骨灰安置所的有關人員或職員會面，要求他們提供更多資料。

2.4.4 符合要求：

民政事務局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列明骨灰安置所須符合的要求。申請人須採取行動，以符合通知書所述的要求，並在通知書指明的期限內向民政事務局報告已符合有關要求，同時附上所需文件及／或證明。

民政事務局在接獲申請人的書面通知及相關文件及/或證明後，或會派員安排前往該骨灰安置所處所再次視察，以核實處所是否已符合所有要求。

第三階段：通知申請結果

- 2.5 民政事務局就申請作出決定後，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申請成功，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安排憲報公布其指明決定。

第 3 章—如何提交申請

3.1 民政事務局於 **2017 年 12 月 30 日**開始接受申請。

3.2 申請人提交申請前應留意以下事項：

- (1) 細閱本申請指引；
- (2) 填妥申請表格（見附錄 A）和夾附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見附錄 C），並把申請表格及所有證明文件送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民政事務局
（經辦人：行政主任(3)2）

- (3) 有關申請表格和相關資訊可從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網站（<http://www.rpc.gov.hk>）或民政事務局網站（http://www.hab.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下載；
- (4) 如欲透過郵寄方式提交申請，申請人須確保申請文件送達上址。如欲親身遞交申請，請先致電 3509 8139 預約。
- (5) 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和其他註冊專業人士擬備申請所需的證書或文件，這些證明文件須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及其他註冊專業人士簽發（如適用）。在有需要時，諮詢律師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士。
- (6) 如就申請指明宗教骨灰塔的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聯絡。

電話號碼：3509 8139
傳真號碼：2591 6002
電郵地址：cad3@hab.gov.hk